

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265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1段96號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林雨潔
電話：03-9577440#236
電子信箱：hatee36@mail.e-land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宜文發字第11402236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2600E_1140223686_ATTACH1.pdf、
376422600E_1140223686_ATTACH2.pdf)

裝

主旨：函轉「文化部地方創生串聯百大文化基地推廣活動—『百大百藝』影音暨圖文創作徵選簡章」，請惠予公告於貴單位官網，並鼓勵所屬學生報名參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4年12月26日文源字第11430356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鼓勵學生運用圖像與視覺語言發揮創意，親身前往各文化基地感受藝術美感、人文關懷與「地方創生」的永續共好精神，並發掘地方文化的美好及魅力。
- 三、活動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27日（星期五）止，申請者請以學校為單位，填妥簡章所附報名表（格式如簡章附件1），完成核章後逕至活動官網（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114bdb>）進行線上報名及送件相關作業。資格及參選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資格：國小至高中在校學生。

（二）徵選組別：分為四組，包含國小中低年級（一至三年



級）、國小中高年級（四至六年級）、國中組及高中組。

(三)參選內容：以文化部推動之「百大文化基地」為核心主題，參賽者須親自實地走訪至少一處文化基地，透過觀察、記錄與創意表現，展現各基地的特色與在地人文風貌。

(四)參選類別：依創作形式分為「圖文組」與「影音組」，每位（組）參賽者僅能擇一組別報名，不得跨組參賽。圖文組每組限1人參賽；影音組則可個人或團隊報名，每組人數為1至3人，並得設指導教師1名。

四、本案執行單位為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，倘有相關諮詢需求，請洽蔡先生（02-77074964）或陳小姐（02-77074965）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各國立高中（職）、宜蘭縣各國中、宜蘭縣各國小
副本：思高本事有限公司、本局文化發展及交流科

電 2025/12/31 文
交 11:32:58 檢 章